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文件

银管发〔2014〕335号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北京市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工作的通知

中信银行总行、光大银行总行、华夏银行总行、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辖内各金融机构：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工作的通知》（银发〔2014〕293号，见附件1）文件精神，结合北京实际，我营业管理部就进一步加强北京市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适用于北京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证券业金融机构、保险业金融机构以及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

二、本通知所称重大事项是指可能对金融机构（含分支机构）

自身经营发展、区域金融稳定或全国金融稳定造成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反映金融机构经营发展状况的重要事项。

三、金融机构重大事项要一事一报，做到真实、准确、全面、及时，并根据事件进展报告后续情况；分为一级重大事项、二级重大事项及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四、金融机构发生以下重大事项之一的，属于一级重大事项，应于事项发生之时起 2 小时内向我营业管理部报告：

（一）金融挤兑事件，即存款挤兑、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挤兑、集中退保或其他金融产品挤兑事件；

（二）聚众上访、围攻或冲击金融机构及营业场所等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群体性事件；

（三）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引发金融机构或其营业网点无法正常经营的事件；

（四）抢劫金融机构或其营业网点、银行运钞车、盗窃金融机构或其营业网点导致重大损失的事件；

（五）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逃匿、失踪、非正常死亡以及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等不能正常履职，影响金融机构正常经营的事件；

（六）重要账册、重要空白凭证、印章丢失或被伪造、被盗用，已经或可能导致重大损失的事件；

（七）其他对金融稳定有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

五、金融机构发生以下重大事项之一的，属于二级重大事项，应于事项发生之时起 24 小时内向我营业管理部报告：

（一）被监管部门采取暂停部分业务、停业整顿、接管、托管、重组、撤销等监管措施；

（二）金融机构违法违规经营，已经或可能导致重大损失和影响的事件；

（三）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发生涉案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案件；

（四）发生重大涉诉、重大投资损失、发行的金融产品出现重大违约等，已经或可能导致重大损失和影响的事件；

（五）银行业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 10 亿元以上的企业（集团）出现风险，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六）在媒体（含网络等其他方式）出现负面舆情，对金融机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七）外资金融机构境外母行（公司）、总行（公司）出现危机或经营战略调整并可能对境内机构稳健经营造成影响的事件；

（八）其他对金融稳定有重大影响的事件。

六、金融机构发生以下重大事项之一的，属于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应于事项发生之时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我营业管理部报告：

（一）机构名称或地址变更；

（二）机构性质变更；

（三）控股股东以及高管人员变更，包括正、副董事长和正、副行长（总经理）变更；

（四）主要业务网络、系统发生故障，导致金融服务中断的事件；

（五）监管机构、专业评级机构等下调金融机构评级；

（六）金融机构主体发行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等；

(七)开展收购、兼并等重大重组改制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总股本 5%以上的股权变更,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资产金额 5%以上重大融资、投资或资产转让等行为;

(八)银行业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 2 亿元以上的企业(集团)出现风险,或发生其他重大信贷风险事件;

(九)证券公司自营业务亏损比例超过 50%;

(十)保险业机构因台风、洪水、地震等严重自然灾害引发巨额赔付;

(十一)寿险公司退保率超过 10%、财险公司单笔赔付金额超过保费总收入 5%;

(十二)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七、金融机构向我营业管理部报告重大事项,应以正式文件形式报告。重大事项报告要做到要素完整、重点突出,基本要素包括但不限于:事件概况、简要经过、事发背景、造成后果、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处置情况及下一步措施等。

对于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如不涉及影响范围、损失及危害程度等,报告形式可以简化,但应加盖单位公章。

八、金融机构发生重大事项情况紧急时,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等渠道报告,并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性质复杂且处置时间长的重大事项,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要求,实行日报制度,必要时增加报告频次。

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值班电话: 68559122、68559230、68559215(工作日)、68572106(非工作日);传真: 68559184(工作日)、68559064(非工作日)。

九、金融机构发生一级或二级重大事项时,应在所报告的重

大事项平息后，及时对整个事项的发生过程、原因、处置措施以及经验教训等进行总结，并形成完整的重大事项风险处置报告，向我营业管理部报送。

十、金融机构在向监管部门、地方政府和司法部门行文报告重大事项及重要信息时，应同时抄报我营业管理部。

十一、金融机构重大事项实行“零报告”制度。若无重大事项发生，应在每半年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营业管理部提交书面确认报告。

十二、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实行主要负责人责任制，重大事项报告由主要负责人签发。主要负责人因特殊原因无法签发的，应及时授权其他负责同志签发。

金融机构应明确负责重大事项报告的牵头部门、联络人员，将重大事项报告执行情况列为内审、合规等检查项目，并建立有效的责任追究机制。

十三、金融机构报告涉密重大事项，应通过保密渠道报送。

十四、重大事项报告实行问责制。金融机构违反本通知迟报、漏报、瞒报、误报重大事项的，我营业管理部视情节采取责令改正、约见谈话和通报批评等措施。

十五、我营业管理部根据履行维护金融稳定职责的需要，可要求金融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负责人就重大事项情况做出说明，并可对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十六、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送及执行情况纳入我营业管理部综合评价管理工作。

十七、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工作的通知》（银管发〔2011〕36号）同时废止。

附件：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工作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2014年10月23日

附件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14〕293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 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工作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切实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现就进一步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中国邮政储蓄

银行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以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适用本通知。

二、本通知所称重大事项是指可能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含分支机构）自身经营发展、区域金融稳定或全国金融稳定造成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重大事项要一事一报，做到真实、准确、全面、及时，并根据事件进展报告后续情况。

四、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建立健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建立清晰有序、及时有效的报告流程，明确报告的具体要求和责任人员。

五、银行业金融机构发生以下重大事项之一的，应于事项发生之时起2小时内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或其分支机构报告：

（一）金融挤兑事件；

（二）聚众上访、围攻或冲击银行业金融机构及营业场所等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群体性事件；

（三）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引发银行业金融机构无法正常经营的事件；

（四）抢劫银行业金融机构、运钞车或盗窃银行业金融机构导致重大损失的事件；

（五）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逃匿、失踪、非正常死亡以及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等不能正常履职，影响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经营的事件；

（六）重要账册、重要空白凭证、印章丢失或被伪造、被盗用，已经或可能导致重大损失的事件；

（七）其他对金融稳定有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

六、银行业金融机构发生以下重大事项之一的，应于事项发生之时起 24 小时内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或其分支机构报告：

（一）被监管部门采取暂停部分业务、停业整顿、接管、托管、重组、撤销等监管措施；

（二）银行业金融机构违法违规经营，已经或可能导致重大损失和影响的事件；

（三）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发生涉案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案件；

（四）发生重大涉诉、重大投资损失、发行的金融产品出现重大违约等，已经或可能导致重大损失和影响的事件；

（五）银行业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 10 亿元以上的企业（集团）出现风险，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六）在媒体（含网络等其他方式）出现负面舆情，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七）外资金融机构境外母行（公司）、总行（公司）出现危机或经营战略调整并可能对境内机构稳健经营造成影响的事件；

(八) 其他对金融稳定有重大影响的事件。

七、重大事项报告实行分级管辖和事发地报告相结合的原则。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大型商业银行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总行发生重大事项后，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报告，上述银行的分支机构发生重大事项后应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告；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发生重大事项后，应向事发机构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告。

八、属于本通知第五条规定的事项，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在接报后 2 小时内逐级上报。属于本通知第六条规定的事项，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在接报后 24 小时内逐级上报。

重大事项原则上应逐级上报，在紧急情况下可同时越级上报。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或其分支机构报告重大事项，应以正式文件形式报告。情况紧急时，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等渠道报告，并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性质复杂且处置时间长的重大事项，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要求，实行日报制度，必要时增加报告频次。

十、重大事项报告要做到要素完整、重点突出，基本要素包括但不限于：事件概况、简要经过、原因背景、后果影响、发展趋势、处置情况及下一步措施等。

十一、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实行“零报告”制度。若无重大事项发生，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大型商业银行和中

国邮政储蓄银行的总行应在每年年初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提交书面确认报告；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大型商业银行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分支机构，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在每半年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机构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提交书面确认报告。

十二、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实行主要负责人责任制，重大事项报告由主要负责人签发。主要负责人因特殊原因无法签发的，应及时授权其他负责同志签发。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明确负责重大事项报告的牵头部门、联络人员，将重大事项报告执行情况列为内审、合规等检查项目，并建立有效的责任追究机制。

十三、银行业金融机构报告涉密重大事项，应通过保密渠道报送。对涉密重大事项，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人员应遵守各项保密制度规定，合理确定知悉范围，严格落实相关保密责任。

十四、重大事项报告实行问责制。

（一）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违反本通知迟报、漏报、瞒报、误报重大事项，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及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或者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银行业金融机构违反本通知迟报、漏报、瞒报、误报重大事项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视情节采取责令改正、约见谈话和通报批评等措施。

十五、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履行维护金融稳定职责的需要，可

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负责人就重大事项情况做出说明，并可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十六、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将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执行情况纳入综合评价。

十七、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可根据本通知，结合辖区金融稳定工作需要，制定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相关办法。

十八、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2011〕23号）同时废止。

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



内部发送：办公厅，金融稳定局，条法司。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14 年 10 月 16 日印发

内部发送：分管行领导，办公室、金融稳定处、法律事务处、科技处。

联系人：齐川 联系电话：68559122 （共印 350 份）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办公室 2014 年 10 月 24 日印发
